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4-04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壮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壮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健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018,818,723.22	12,638,253,492.51	5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5,488,737.71	696,696,815.87	8.4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516,880,909.87	27.15%	23,152,090,821.38	3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636,871.63	-6.41%	116,418,861.48	3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018,710.08	-39.21%	92,040,064.97	-1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042,130,501.76	55.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0%	0.29	31.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0%	0.29	3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3%	-0.90%	15.98%	1.7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86,495.0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643,917.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748.03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95,886.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60	
合计	24,378,796.5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0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75%	249,600,000		质押	144,000,000
赵自军	境内自然人	2.22%	8,821,069	8,821,069	质押	8,820,000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1.36%	5,426,359			
钟秀丽	境内自然人	1.31%	5,227,000			
刘立冬	境内自然人	1.26%	5,000,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长江5号信托计划	其他	0.92%	3,649,877			
郭展成	境内自然人	0.73%	2,904,435			
黄汕敏	境内自然人	0.73%	2,890,406	2,167,804	质押	2,110,406
叶兆平	境内自然人	0.69%	2,732,29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0.63%	2,519,85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	249,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9,600,000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5,426,359			人民币普通股	5,426,359	
钟秀丽	5,227,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27,000	
刘立冬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长江5号信托计划	3,649,877			人民币普通股	3,649,877	
郭展成	2,904,435			人民币普通股	2,904,435	
叶兆平	2,732,298			人民币普通股	2,732,29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2,519,854			人民币普通股	2,519,854	
马骏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金30号资金信托合同	1,927,985			人民币普通股	1,927,98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黄壮勉是自然人股东黄汕敏之堂弟,黄汕敏与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2、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45,661,780股外,还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938,220股,实际合计持有249,600,000股。2、公司股东钟秀丽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27,000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5,227,000股。3、公司股东刘立冬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00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实际合计持有5,000,000股。4、公司股东郭展成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435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9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2,904,435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1、公司股东李莉报告期初约定赎回初始交易股票数量2,998,000股,报告期末约定购回股份数量为4,159,199股,证券公司约定赎回账户名称为:英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公司股东高丽华报告期初约定赎回初始交易股票数量862,160股,报告期末约定购回股份数量为862,160股,证券公司约定赎回账户名称为:英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公司股东高敏报告期初约定赎回初始交易股票数量250,000股,报告期末约定购回股份数量为250,000股,证券公司约定赎回账户名称为:英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公司股东高文华报告期初约定赎回初始交易股票数量155,000股,报告期末约定购回股份数量为155,000股,证券公司约定赎回账户名称为:英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公司股东何芬报告期初约定赎回初始交易股票数量1,358,275股,报告期末约定购回股份数量为1,358,275股,证券公司约定赎回账户名称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公司股东苏向春报告期内约定赎回初始交易股票数量627,979股,报告期末约定购回股份数量为627,979股,证券公司约定赎回账户名称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7、公司股东谢有端报告期初约定赎回初始交易股票数量533,600股,报告期末约定购回股份数量为533,600股,证券公司约定赎回账户名称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会计准则的变动影响

会计准则涉及的相关会计政策变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二、主要会计报表科目、财务指标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的计量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货币资金期末比期初增加98.74%,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票据结算及外汇业务增加,相应保证金增加所致。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为12,185,017,203.24元,较期初增加114.34%。

2、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1574万元, 主要是期末持有的DF/NDF金融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盈利所致。

3、应收票据期末比期初减少84.85%,主要是票据到期结算所致。

4、预付款项期末比期初增加37.11%,主要是资源行业供应链业务拓展,预付上游供应商的款项增加所致。

5、应收利息期末比期初增加218.41%,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票据结算及外汇业务增加,相应的尚未到期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6、其他应收款期末比期初减少37.88%,主要是收回应收款所致。

7、库存期末比期初增加49.38%,主要是公司贸易执行业务规模扩大,期末业务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8、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比期初减少64.10.%,主要是期末待抵扣进项税款减少所致。

9、无形资产期末比期初减少62.93%,主要是报告期内软件摊销所致。

10、短期借款期末比期初增加98.81%,主要是业务增长、业务规模扩大、外汇业务增加,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11、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比期初减少75.20%,主要期末持有的DF/NDF金融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12、应付票据期末比期初增加45.32%,主要是业务增加、业务规模扩大,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13、应付账款期末比期初减少77.46%,主要是应付款项结算以及预付款结算增加所致。

14、预收款项期末比期初增加71.05%,主要是业务规模扩大,预收贸易执行款项增加所致。

15、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比期初减少26.69%,主要是公司加强管理、优化人员结构所致。

16、应付利息期末比期初增加544.51%,主要是业务增长、业务规模扩大、外汇业务增加,银行贷款增加,应付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17、其他应付款期末比期初减少74.22%,主要是支付了应付款项。

18、预计负债期末比期初减少49.78%,主要是报告期部分未决诉讼已结案所致。

19、未分配利润期末比期初增加37.97%,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配以及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20、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期末比期初减少201.52%,主要是报告期内外汇汇率变动,合并香港子公司报表所致。

二、损益情况

1、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39.42%,主要是公司积极拓展资源行业供应链业务,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2、营业成本比去年同期增加39.89%,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相应成本增加所致,由于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营业成本增长比例略高于收入增长比例。

3、营业税金及附加比去年同期增加39.19%,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4、销售费用比去年同期减少19.38%,主要是公司加强管理、优化流程,降低费用所致。

5、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减少19.87%,主要是保证金存款增加,利息收入增加,借款中外币借款部分增加,利息支出相对下降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增加168.81%,主要是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账龄情况,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7、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比去年同期增加479.17.%,主要是期末持有的尚未到期的NDF/DF衍生金融产品以期末汇率计算公允价值收益增加所致。

8、 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减少134.52%, 主要是报告期到期的NDF/DF衍生金融产品结算亏损所致。(注:A、公司的金融衍生工具业务主要是以进口供应链业务为依托,所进行的交易均双边锁定,不进行无锁定的单边交易,所以到期收益是锁定的,公司是不需承担市场风险的。期末,已到期的,在财务费用及投资收益中体现收益;未到期的,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财务费用中体现收益。B、公司依托供应链业务开展的外汇业务的收益是一揽子收益,包括了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投资收益(到期)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未到期)的汇总收益,但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是作为公司的经常性损益项目在财务费用中核算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则是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核算。)

9、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43.87%,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10、营业外支出比去年同期增加181.48%,主要是营业外支出增加所致。

11、其他综合收益比去年同期减少3793.54%,主要是报告期内外汇汇率变动所致。

三、现金流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和净额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69.70%、70.67%、55.59%,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拓展,资源类供应链业务大幅增长所致;公司不断优化结算方式,对外支付更多地以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支付方式;依托进口供应链业务开展的外汇业务,延缓了经营性现金的流出;资源行业大宗商品的特性,现金流量增长;公司应收款项的回收。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流出分别比上年同期减少99.36%、99.95%、131.5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锡盟飞马)收回现金,上海合冠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流出和净额分别比上年同期增加98.85%、89.44%、18.30%,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银行授信增加所致;公司依托进口供应链业务开展的外汇业务增长,存入和转出的保证金增长所致。

4、以上因素综合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增加了274.80%,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31,237万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全资子公司锡盟飞马的工商注销手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全资子公司工商注销完成	2014年07月03日	公告编号:2014-024.(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飞马投资	避免同业竞争	2007年05月07日	永久	报告期内,以上承诺事项严格执行。
	黄壮勉	避免同业竞争	2007年05月15日	永久	报告期内,以上承诺事项严格执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飞马国际	承诺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或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012年07月30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以上承诺事项严格执行。
	飞马国际	承诺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3年08月06日	2014年8月5日	报告期内,以上承诺事项严格执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5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2,179.87	至	16,608.92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072.6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大力拓展资源行业供应链业务,2、在业务操作上,公司不断优化服务模式,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紧密合作,提高经营效率,有效降低成本费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壮勉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吉素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金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单宝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97,049,482.73	1,628,233,618.35	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71,416,966.46	1,239,576,782.03	2.5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2,201,737.45	-9.28%	704,106,841.73	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622,271.80	-11.96%	75,631,406.53	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998,173.41	-11.32%	69,695,732.60	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9,586,674.98	-63.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13.33%	0.43	4.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13.33%	0.43	4.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	-0.31%	6.04%	0.0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8,830.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55,640.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4,464.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994,556.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4.91	
合计	5,935,673.9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65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9%	23,031,528	0		
江苏高斯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7%	8,220,000	0		
吉素琴	境内自然人	4.62%	8,137,862	8,137,862		
冷志斌	境内自然人	3.67%	6,454,560	6,454,560		
闻庆云	境内自然人	3.18%	5,601,534	5,601,534		
王宏祥	境内自然人	2.38%	4,188,354	4,188,354		
周家智	境内自然人	2.18%	3,830,084	3,830,084		
施金霞	境内自然人	2.16%	3,795,964	3,795,964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5%	2,724,410	0		
杨林	境内自然人	1.45%	2,555,042	1,915,04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3,031,528			人民币普通股	23,031,528	
江苏高斯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2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24,410			人民币普通股	2,724,410	
扬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0,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包爱平	1,652,026			人民币普通股	1,652,02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406,234			人民币普通股	1,406,23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64,845			人民币普通股	1,364,845	
陆金华	1,318,058			人民币普通股	1,318,058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99,815			人民币普通股	1,199,81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80,602,441.00	22,095,104.36	264.80%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9,441,797.99	16,446,435.18	79.02%	主要是报告期内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7,312,357.59	5,488,725.38	33.23%	主要是报告期内投标保证金和出差人员备用金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7,908,801.88	10,370,251.88	72.69%	主要是报告期内对淮安平衡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投资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4,614,786.62	3,693,196.24	295.72%	主要是报告期内实施超募项目所致。
无形资产	88,178,083.21	41,879,380.15	110.55%	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增非专利技术所致。
短期借款	30,978,000.00	4,900,000.00	532.20%	主要是报告期内贷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3,530,000.00	24,380,615.00	-44.51%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开具应付票据减少所致。
应付股利	6,681,251.48	9,608,527.81	-30.47%	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股利所致。
其他应付款	2,934,990.17	1,596,758.97	83.81%	主要是报告期内预提的三包费用增加所致。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管理费用	71,180,425.71	50,644,904.57	40.55%	主要是报告期内技术研发费及政策性搬迁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056,825.45	-3,856,766.24	-31.12%	主要是报告期内银行存款利息增加和汇兑损失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375,196.84	3,918,987.43	37.16%	主要是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404,464.93	821,949.54	70.87%	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的政府性基金增加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86,674.98	81,742,505.54	-63.81%	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而支付的各项税费和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39,234.48	-20,107,735.79	-310.98%	主要是报告期内购买非专利技术和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根据扬州市城市建设规划及基础设施等需要进行政策性搬迁,公司2013年9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的议案》,报告期内,关于部分厂区土地收储及搬迁事项的工作有序推进,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公告相关信息。

2、2014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与德国Reis公司进行机器人业务合资经营及技术许可合作事宜的议案》;2014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与德国Reis公司进行机器人业务合资经营及技术许可合作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8)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9月22日,亚威徕斯机器人制造(江苏)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14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2014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2014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公告相关信息。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部分厂区土地收储及搬迁事项	2013年08月12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3年09月10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与德国Reis公司进行机器人业务合资经营及技术许可合作事项	2014年06月24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09月25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2014年09月24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吉素琴、冷志斌、闻庆云、王宏祥、周家智、杨林、施金霞、王守元、王峻等9人承诺:1、于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2、在本人任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离职,于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3、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法人股东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如果股份公司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于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吉素琴、冷志斌、闻庆云、王宏祥、周家智、杨林、施金霞、王守元、王峻等9人承诺:1、我们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不利用在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或身份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正当权益。2、我们目前除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以及持有股份公司股东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外,未持有其他任何企业、公司或其他机构、组织的股权或权益。3、我们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4、我们不会向其他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5、如我们违背承诺,我们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6、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生效,并在股份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我们依照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承诺:1、我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2、如我公司违背承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3、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生效,并在股份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我公司依照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2011年03月03日	1、股权锁定承诺期限为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2、不同业竞争期限承诺为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吉素琴、冷志斌、闻庆云、王宏祥、周家智、施金霞、王峻、潘恩海、朱鹏程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日(2014年3月10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4年02月27日	2014年3月10日-2015年3月9日	严格履行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2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179	至	9,814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7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在全国机床行业受国家经济政策和市场需求影响,面临较大下行压力的情况下,公司积极应对,大力拓展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市场,根据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预计2014年全年公司生产、销售及净利润均可保持去年同期水平或略有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吉素琴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14-054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0月20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分;下午13:00—15:00分。

2、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南湖南路133号城建大厦21层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	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4,248,907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28.7441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4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24,851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0.2552

本次出席和参与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合计为5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合计为195,973,7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8.9993%,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方式、主持情况

1、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

2、会议召集人: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刘军先生。

4、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194,632,058	99.3154	1,327,400	0.6773	14,300	0.0073	是
2	关于2014年度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		/				
(1)	发行方式	194,629,158	99.3139	1,338,700	0.6831	5,900	0.0030	是
(2)	配售股票种类、面值	194,629,158	99.3139	1,338,700	0.6831	5,900	0.0030	是
(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194,629,158	99.3139	1,338,700	0.6831	5,900	0.0030	是
(4)	配股价格和定价原则	194,629,158	99.3139	1,338,700	0.6831	5,900	0.0030	是
(5)	配售对象	194,629,158	99.3139	1,338,700	0.6831	5,900	0.0030	是
(6)	发行时间	194,629,158	99.3139	1,338,700	0.6831	5,900	0.0030	是
(7)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194,629,158	99.3139	1,338,700	0.6831	5,900	0.0030	是
(8)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194,629,158	99.3139	1,338,700	0.6831	5,900	0.0030	是
(9)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194,629,158	99.3139